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258號

原告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政憲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

被告 維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佩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85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83,8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清算之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執行清算人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由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25條、第84條第2項本文、第322條第1項規定自明。經查，被告前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3月13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236020900號函廢止登記，惟被告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亦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或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資料查詢表在卷，

01 是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依上開變更登記表，被告之董
02 事為黃佩琳，故被告廢止登記後，於本件訴訟中應以黃佩琳
03 為清算人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同年11月16
08 日委託原告進行廣告刊登，總委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
09 0,500元，惟被告於執行金額達283,854元時即片面終止委
10 任，經原告開立發票請款，迄未支付報酬，爰依委任契約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廣告
14 委刊排期表（數媒）、統一發票與折讓單、存證信函與回
15 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730號支付命令等件影本為證
16 （卷第17至4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8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19 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3,85
20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7日（卷第69
2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
23 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黎諭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06	合		計		3,090元					